关于批准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
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清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清远乌鬃鹅产地范围的函》（清新府函[2007]4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清新县太和镇、飞来峡镇、山塘镇、太平镇、三坑镇等5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品种。

乌鬃鹅。

（二）饲养环境。

要求周围3公里内无污染源，有丰富水塘河涌，水草丰富，水质清洁卫生。

（三）饲养技术。

1. 雏鹅饲养管理(出壳至28日龄)：

（1）育雏室条件：保温性能良好，干燥清洁。

    （2）育雏器温度要求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龄（天） | 1～2 | 3～7 | 8～14 | 15～21 | 22～28 |
| 温度(℃) | 33～34 | 30～33 | 27～30 | 25～27 | 22～25 |

（3）育雏室湿度要求：相对湿度保持在60%至70%。

（4）舍内光照：1至2日龄每天24小时光照；3至10日龄每天23小时光照, 11日龄以后自然光照。

（5）密度要求：1至5日龄,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25只；6至10日龄,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20只；20日龄以后，密度逐渐降低，到28日龄时，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15只。

（6）开饮、开食：雏鹅入舍后先开饮，开饮后1至2小时开食，喂给全价的配合饲料或玉米碎或碎米，2∶1配以鲜嫩多汁的青饲料开食。

2. 中鹅饲养管理(29至56日龄)：上、下午各放牧1次，夜间补饲1次配合饲料或谷实类饲料。

3. 肥育鹅饲养管理(57日龄至上市)：

（1）饲喂方式：舍饲，自由采食。白天喂3次，夜间喂1次。

（2）管理：限制活动，供给充足的饲料和清洁饮水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 感官特征：具有三黑、三细、一矮特征，即嘴黑、毛黑、脚黑；头细、颈细、骨细；脚矮。

2. 理化指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理化指标 | 要求 |
| 上市体重 | 公 | 3～3.5kg |
| 母 | 2.5～3kg |
| 脂肪含量 | ≤5% |
| 蛋白质含量 | ≥20% |
| 氨基酸总含量 | ≥18% |

**三、专用标志使用**

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清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